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4年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检验检测中心，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加强我市民用水表、电能表和燃气表（以下简称民用“三表”）的监督管理，确保计量器具量值准确、性能可靠，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和省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湘市监办函〔2024〕121号）文件要求，市局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底组织开展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此次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摸清民用“三表”的使用和管理现状，确保民用“三表”的生产、安装、使用全链条得到规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利用民用“三表”实施计量作弊等计量违法行为，进一步压实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对民用“三表”的计量管理，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营造诚信、守法、公正、和谐的消费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督促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本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合格计量器具和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完善民用“三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档案，对在用民用“三表”进行登记造册，落实好相应计量器具的轮换制度，并逐步通过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e-CQS）进行备案，准确掌握民用“三表”使用详细情况，为加强监管奠定基础。

（二）强化生产企业源头管理。加强民用“三表”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其是否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核查其生产的计量器具是否和批准型式一致，是否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是否具有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抽查，从首检合格未安装使用和正在用的民用“三表”中抽样进行计量检定，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检定就安装使用、利用民用“三表”进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具体抽检数量、批次由各地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协调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在用民用“三表”抽检的沟通解释、拆装替换等工作。对发现的未经检定就安装使用的民用“三表”，要求服务企业立即整改；对抽样检定不合格的民用“三表”，责令服务企业及时调换；对民用“三表”计量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四）加强检定机构管理。加强对本辖区民用“三表”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计量标准管理情况、检定人员资质情况、承担强制检定工作情况等，对伪造数据、超授权范围检定、违反检定规程进行检定等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健全完善对计量检定机构的建标、授权、检定等全过程规范管理，提高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工作质量。

（五）提高投诉举报处理质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督促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计量纠纷并反馈结果，对失准民用“三表”要及时进行处理和更换。要高度重视群众反映的民用“三表”计量不准确、读数异常等问题，对涉及群众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民用“三表”问题，要迅速组织核查和处理，强化舆论引导，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要积极探索建立民用“三表”监管长效机制，落实好监管责任。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配合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畅通民用“三表”检定绿色通道，依法依规、高效规范对民用“三表”进行检定。

三、任务分工

（一）民用“三表”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 水表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局组织实施，在2023年省局组织开展的水表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基础上，对存在问题企业的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型式批准条件。

2. 电能表和燃气表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由省局组织实施，市局配合，检查方案另行下发。

(二) 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抽查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含市县分公司）的首检未安装使用电能表计量监督抽查由省局组织实施，抽查比例为 10%，省计量检测研究院负责抽样检定；各县市区供电服务企业在用的电能表计量监督抽查由属地局组织实施，市检验检测中心和属地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负责抽样检定。

2. 首检未安装使用和正在用的燃气表计量监督抽查由属地县市区局组织实施，市检验检测中心和属地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负责抽样检定，当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具备燃气表检定能力的可委托具备燃气表检定能力的外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抽样检定。

3. 首检未安装使用和正在用的水表计量监督抽查由各县市区局组织实施，水表抽样检定可委托具备水表检定能力的外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

(三) 民用“三表”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1. 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由省局组织监督检查，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由市局组织监督检查。

2. 国网省市两级公司电能表授权计量检定机构由省局组织监督检查，燃气表和水表授权计量检定机构由授权的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分别组织监督检查。

3. 民用“三表”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可与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标准和注册计量师专项监督检查同步进行。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民用“三表”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民用

“三表”计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制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确保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执法检查，规范市场秩序。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作用，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并进行公示曝光。重大案件和重要问题要及时依法进行处理，避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民用“三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计量器具的认知和重视程度。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普及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知识，引导消费者正确选择和使用计量器具，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请各县市区局于2024年10月15日前将本辖区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汇总报送市局计量科。工作总结应当包括专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情况、计量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工作建议等。

联系人：彭玲

联系电话：19573002185

邮 箱：376601614@qq.com

附件：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民用“三表”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计量器具种类	在用 计量器具 数量	民用“三表”检查情况					处理投诉举报情况									
		抽查已 首检未 安装的 计量器具 数量	不合格 数量	抽查 在用 计量器具 数量	不合格 数量	发现 违法 行为 数量	民用“三表” 生产企业 检查 情况	检查 检定 机构 数量	发现 违法 行为 数量	计量检定机 构检查情况	服务企 业受理 投诉举 报数量	服务企 业更换 计量器具 数量	计量机构 对投诉举 报计量器 具开展检 定数量	不合 格数 量	市场监 管部门 受理投 诉举报 数量	立案 案件 数量
电能表																
水表																
燃气表																